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來函檔號: CB2/SS/2/20

電話號碼: 3509 8912

傳真號碼: 2537 7319

林女士:

## 回覆立法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就有關新冠疫苗的事宜,我們回覆如下:

- 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受控。政府早於2020年9月公布,將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預防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政府一方面參與由世衞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同時亦直接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及早獲取更多的疫苗供應。
- 3. 在預先採購協議方面,我們必須採取最佳的計劃以確保能夠採購足夠疫苗覆蓋全港人口。考慮到並非所有候選疫苗最後都能夠成功研發並推出市場,政府當初的目標是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技術平台的候選疫苗,並採購足夠劑量以供應全港人口的最少兩倍。全球就疫苗的競爭十分激烈,初期供應相當緊絀。談判及簽訂預先採購協議,目的在於疫苗仍處開發過程當中、尚未取得相關監管當局核准前,及早預訂有較大機會成功的疫苗以供應本港市民。

- 4. 正如政府早前公布,政府已與三間疫苗製造商,分別是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復星醫藥與德國藥廠 BioNTech,以及阿斯利康(AstraZeneca)達成初步協議,採購足夠覆蓋全港人口 1.5 倍的疫苗。如果政府談判及簽訂預先採購協議的策略取得成果,而所有預先採購協議的疫苗均成功面世,本港採購的疫苗數量將會遠多於全體市民接種所需,這是為能夠及早預訂足夠疫苗以供應本港市民所必須付出的代價。而預先採購協議的本質就是政府必須承諾採購數量,而不能因需求不足而減少採購協議的本質就是政府必須承諾採購數量,而不能因需求不足而減少採購以讓全體本港市民接種,因此過量供應疫苗是採購策略的一個可能結果。
- 5.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我們現時正籌劃接種計劃的詳情,而疫苗的供港時間、適用群組等尚待確定。此外,儘管即將投商面的疫苗已經過嚴格的臨床測試以確定其安全性,然而事實上新冠疫苗的研發期相比一般疫苗被大大壓縮,而且部分疫苗的第三期臨床研究仍在進行,因此我們仍未掌握有關新冠疫苗保護期(即是否終生免疫或需要定期接種)的資料。現階段我們的目標仍然是為本港市民繼續採購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技術平台的疫苗,並採購足夠劑量以供應全港人口的最少兩倍,讓香港市民可以選擇接種新冠疫苗。
- 6. 基於以上原因,現階段我們未有就如何處理剩餘疫苗的方案。在疫苗仍未到港開始接種,亦未知市民對疫苗的取態,亦未知有否需要定時重覆接種疫苗的臨床實證,現時討論如何處理剩餘疫苗言之尚早。我們會繼續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印刷媒體、電子傳媒、社交媒體等,把疫苗的正確資訊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發放給市民,讓市民充分掌握相關資料,了解各種疫苗的原理、成分、效用、副作用等,以增加對接種疫苗的信心。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副本抄送:

衞生署 (經辦人: 陳凌峯先生

羅鶴鳴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 毛錫強先生

陳愛麗女士 黄惠鴻先生 陳毅謙先生 黎秋媚女士)

